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32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礦業安全技師
科 目：礦場災變與救護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規定礦場負責人應訂定救護隊之組織、訓練課程等事項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請說明露天礦場之礦場救護隊編組基準、裝備基準及訓練課程基準。(25分)
- 二、請詳述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。(25分)
- 三、露天採掘場會因作業疏失或天然災害造成岩層、礦體或廢土石不安全崩塌及鬆石掉落，此類情形應採取那些預防措施？(25分)
- 四、地下礦場常出現之有害氣體 CO 及二氧化碳，試說明 CO 對人體的危害及簡述二氧化碳之性質。(25分)